

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，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，請至「[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](#)」查詢。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1/0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66
	機關名稱	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
	單位名稱	綜合行銷科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中央區觀光傳播局
	聯絡人	鄭夙雯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7559
	傳真號碼	(02)27233044
	電子郵件信箱	qa-suwen416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0065
	標案名稱	110年城市妝點燈飾布置執行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招標資料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0/11/0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	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	否

	定)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? 20元 文件代收費? 0元 總計 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0/11/12 17:00
	開標時間	110/11/12 17:30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中央區觀光傳播局會議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中央區觀光傳播局秘書室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其 他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月4日止(詳契約約定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(僅須任一項符合)： (一)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： a.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。 b.章程：形象塑造、行銷、設計、廣告、藝文活動等。 (二)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 (三)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：I4廣告業、I5設計業、J5廣播電視業、J6藝文業、J7休閒娛樂服務業。 (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，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，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，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。)(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，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、中類、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)，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『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』 (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C.jsp) -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，下載列印登記資料，納入投標文件。 (註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) 二、納稅證明資料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1、本案招標文件含招標公告、投標須知(及附件)、契約、需求說明、詳細價目表(空白)、評選須知、投標廠商聲明書(及聲明書附件)、投標廠商資格價格審查表、授權書、投標封套、電子領標作業說明、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、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、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切結書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、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。 2、本案採電子領標，廠商投標應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。 3、本案採固定費用(即本案預算金額)給付，廠商報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，並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組成該報價之內容。 4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廉政專線：(02)27287568 5、疑義、異議受理窗口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110年11月4日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110年11月9日。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037、傳真23454568、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中央區。 6、投標文件(含報價有效期)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27日，餘詳投標須知四十七

	點。 7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規定，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該規定無效。廠商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者，為無效標。 8、「票據信用查覆單」須蓋查覆單位戳章，否則視為不合格標。 9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進入本市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 10、 市政大樓因應疫情提升，電梯與辦公區域進行管制，廠商投標應自行聯繫局處人員，並約定至1樓西區服務檯收取標單。 11、 餘詳見招標文件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。